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傅肖芝蘭

被告 黃春松

選任辯護人 劉建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制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春松所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35號強制罪案件，經原告傅肖芝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審理後，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判決無罪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黃郁姍

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